

#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6 日  
士檢云揚 113 偵 27390 字第 1149011605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3 年度偵字第 27390 號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，本案應受送達人被告 SANCHEZ WHESHLY GUPIT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及第 62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 152 條。

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查本署受理 113 年度偵字第 27390 號被告 SANCHEZ WHESHLY GUPIT 等 2 人竊盜案件，應受送達人 SANCHEZ WHESHLY GUPIT 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，應行送達之文書無從送達。
- 二、應行送達之文書現由紀錄科揚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日向該股領取。
- 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60 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張云綺

檢察官 黃仙宜 決行